



Distr.: General
23 Febr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5

联合检查组

秘书长的说明

根据《联合检查组章程》第 9 条第 2 款的规定,秘书长谨向大会会员国转交联检组 1999 年工作方案和 2000 年及其后可能提出的报告的初步清单(见附件)。

附件

联合检查组 1999 年工作方案和 2000 年及其后可能提出的报告的初 步清单

一. 引言

1. 以下的工作方案是按照大会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31/192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章程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起草的。其中考虑到大会关于联检组工作问题的历项决议所定的指导方针,特别是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33 号决议所定的指导方针。第二节载有联检组 1999 年工作方案,第三节列出 2000 年及其后可能提出的报告的初步清单,其中包括联检组已确定在完成目前的报告之后将予审议的题目。如以往一样,工作方案在这一年内仍可能有所改动:可能会增加新的报告;计划提出的报告可能需要根据情况加以修改、推迟或取消;并且标题也可能改动以反映报告的新要点。联检组将十分感谢立法机关、其他外部和内部监督机构以及各参与机构的秘书处就该 1999 年工作方案和(或)2000 年及其后可能提出的报告的初步清单提出任何评论意见。

二. 1999 年工作方案

A. 维也纳的共同事务和合办事务

2. 这份报告是联检组就同处各工作地点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共同行政事务所提供的不断编写的系列报告的一部分。该系列里以前的报告包括:联合国系统外地共同房地和事务(A/49/629);联合国总部的共同事务(A/51/686 和 Add.1 和 2);以及较最近的一份,即日内瓦的联合国系统共同事务:行政合作及协调概览(JIU/REP/98/4)。这些报告的共同目标是为发展和管理共同的行政事务提供动力及合理的框架,以便缩减维持结构和费用,谋取成本效益较高的方案执行方法和工具。

B. 联合国系统高级任命的政策、做法和程序 ——第二部分

3. 这份报告涵盖各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其目标与正就同一题目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及其

各计划署和基金的报告的目标类似。按照经大会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1 号决议及其附件内核准的案文内所载的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的建议,报告将着重讨论关于高级别任命的现行政策、做法和程序,以期特别找出那些被视为效率最高、最为合理和最透明的政策、做法和程序。提建议将旨在加强联合国系统使用的挑选程序。对高级别任命中的地域分配和性别问题将给予适当考虑。

C. 评价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

4.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作为联合国框架内的一个自治机构于 1976 年成立,其目标是通过研究、训练及收集和传播信息,激励和协助提高妇女地位,并促使她们作为参与者和受益者参与发展进程。遵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近的决议和决定(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95 号和经社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8 号),报告的目的是评价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对提高妇女地位工作所做的有效贡献,同时将特别考虑到研训所资源基不断减少的情况。报告将从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工作方案中找出那些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执行方面,并阐述关于改善的切实建议。特别是,报告将审查研训所的供资战略,并建议应以哪些方式来加强其资源基,包括通过确定额外资金来源。

D. 审查国际法院的管理和行政制度

5. 这项审查的目标是协助国际法院找出切实方法进一步提高其书记官处向它所提供支助的成本效益,包括审查在法院的书记官处与同处海牙的其他国际机构之间加强行政合作及协同行动的备选办法。进行这一审查的理由是,最近几年提交法院的案件数量急剧增加造成法院的工作量不断增多,而与此同时法院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却因联合国各部门实行的预算限制而受到不利影响。为应付这一局面法院做出了努力,自 1996 年 2 月以来开始了一系列旨在使其工作方法和其书记官处工作方法合理化的措施。拟议中的联检组审查预期将吸取和扩大法院采取的这些初步的合理化措施的执行经验,并将特别着重于法院书记官处的行政和财政做法。

E. 私人部门的参与和与联合国系统的协作

6. 由于最近世界经济和金融领域的事态发展,联合国与作为民间社会重要构成部分的私人部门之间要有一种新的方式和更加富有成效的合作。这一需要已在联

合国现行改革过程中凸显出来。而且,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的组织委员会在其1997年和1998年的届会期间就联合国系统与民间社会的关系进行了广泛的讨论。秘书长还在落实行政协调会各项结论的后续措施范围内,特别强调加强各种安排,以便在机构间层面交流和分享与私营部门合作的信息和经验。

7. 因此,计划中的联检组报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提议)的结论对联合国系统的努力将是一项投入,该努力已将这一问题列入其议程。报告主要将努力确定“私营部门”的定义,探讨关系的现有模式和种类,并分析与商界加强合作的利弊。报告还将努力找出过去限制这种关系发展的根源,并说明当前的世界经济和金融形势可产生哪些对双方(联合国和私营部门)都有利的事物。

8. 报告还将讨论涉及制定政策、全系统的准则、确定任务和议事规则、简编一份过去和现在的做法概要的机会等方面的问题。将对全系统各部门的这一问题进行比较分析,其中将考虑到各特定机构和联合国各计划署不同的结构现实。报告将按照粮农组织的建议,用一个章节来专门探讨应采取何种政策和程序,来吸引、记录和获得报告商界及其他赞助者为对加强关系和促进共同价值和原则做出可能的贡献而为联合国系统范围内举行的活动和主动行动所提供的赞助。

F. 审查联合国的司法行政

9. 这次检查的主要目的是审查联合国的司法机制,从其法律基础(《联合国宪章》、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行政指示、程序等)直到其职能行使和影响、包括处理司法行政工作的各机构。

10. 这项审查的目标是帮助澄清现行司法行政制度,并提出具体建议,使其适应新的管理要求。这还可以作为联合国内部问责制度和监督工作的坚实基础,使司法行政手段机构变得更加明晰和透明。

G. 关于授权的报告

11. 这个问题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提出的,但有一项了解,即联检组的报告将以决策进程权力下放(从总部下放到外地)产生的问题为重点。联合国秘书长也极其重视权力下放问题,认为这是联合国秘书处管理改革的一部分,有些改革措施已经实施(试行),预期今后还将执行其他改革措施。据秘书长的理解,权力下放既涉及将权力从行政部门转移到实务部门,还涉及地理

概念(权利从总部移往总部以外办事处)。会员国普遍表示关心这个问题,并就以适当方式权力下放(即通过实施制衡办法)发表了意见,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尤为如此。

12. 编写报告的目的是阐述联合国秘书处和工发组织秘书处目前的情况,评价迄今获得的经验,并制订今后将适用的权力下放的若干标准。

H.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使用订约承办事务来支助常设工作人员资源

13.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一样,受到越来越大的压力,需要“用更少的资源办更多的事”,提高效率,并寻找成本效率更高的办法来开展各项活动。依照民航组织理事会的要求,联检组将开展一项研究,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来确定使用订约承办事务来补充现有资源以及使用外部承包是否会节省该组织的费用,如果可以节省费用,则查明在哪些适用领域和(或)部门可以实施这些订约承办事务和外部承包。这项研究将进一步争取界定管制和管理外部承包合同的策略和政策。

I. 联合国系统文职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4. 秘书长指出,袭击联合国文职和军事人员的事件大大增加,并指出联合国文职人员的伤亡人数以前从未超过联合国军事人员的伤亡人数。秘书长最近关于联合国系统人员安全和保障的报告(A/53/501)提到上述情况,该报告是以行政协调会成员的名义并经他们核准而提出的。大会若干决议、尤其是1997年12月12日第52/126号决议促请会员国和秘书处考虑各种方法方式加强保护联合国系统人员。根据这些考虑,联检组正在编写一份报告,以期提出行政/管理措施,改善联合国文职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促使整个系统对这些艰巨的问题采取协调一致的对策。编写该报告将对联合国系统文职人员安全和保障的组织、管理、资金和人事方面所进行的全系统审查和分析为依据。

J.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调查能力

15. 这份报告的目的是确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调查能力是否符合对此种能力的要求,并提出各种备选方法,确保有机会使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充分调查能力。报

告内阐述的问题包括:(a) 整个系统在多大程度上对开展充分调查的各种要求达成一致了解;(b) 受聘调查人员的背景、训练/经验和证书方面的资格,以及关于征聘和保留这类工作人员的问题;(c) 资源拮据在多大程度上妨碍各组织具有开展“内部”充分调查能力,可能有哪些备选方法可以确保各组织具备这些能力;(d) 为偶然发生的调查工作量编制预算有哪些困难,尤其是小型组织在这方面的困难;(e) 如何利用机构间机关促进不同组织的专业调查人员之间协调和交流信息和经验。

对于各组织,报告将审查并比较其:(a) 关于列入调查范围的各项职能业务定义的政策指南,该项指南与审计和检查的指南有何差别;(b) 开展调查的既定标准和准则;(c) 确保受调查事项享有适当程序和保密的已公布既定程序,以便妥善保护受调查人员的权利和提出指控人员的身份;(d) 对调查结论采取行政和纪律行动的既定程序。这将是联检组关于问责制度和监督问题的第四次报告,也是对联检组 1998 年关于联合国系统监督问题报告(A/53/171)一个重要方面直接采取的后续行动。

K. 审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财政状况

16. 近几年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面临严重的财政危机。这妨害了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教育、保健、救济和社会服务的能力。这份报告的主要目的是审查是否可以采取提高成本效益的措施而不妨害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从而帮助改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财政状况。报告还将调查创收项目以及可能存在的其他或新的捐助来源。联检组早先曾于 1983 年开展过一次审查(A/38/143,8 月 1 日)。

三. 2000 年及此后可能提出的报告的初步清单

17. 以下载列检查员们已确定 2000 年及此后可能编写的报告的主题说明。清单是暂定的,而且未必表示联检组承诺讨论这些议程:

- (a) 审查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管理和行政;
- (b) 联合国系统考绩制度的效用;
- (c) 联合国系统内规划、方案拟订、预算编制、监督和评价程序;
- (d) 联合国生利活动;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创收活动;
- (e) 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方案和活动的支助费用;
- (f) 捐助者对特别用途捐款附加条件的做法;
- (g) 成功地向最终受益者推广技术合作项目。